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必修	授課教師：劉文超 開課系所：資訊管理 年級班別：1 年 A、B	老師 學系 班
班次	03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憲法		3	Constitutional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就基本人權之理論實踐，作綜合性的探討，並與現實生活相結合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、演習法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	期末測驗 50%	平時成績 20%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陳新民: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、下冊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 79 年 11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治國家與人權保障之義務(頁 1~37 上冊)</li> <li>2. 論憲法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(頁 181~285 上冊)</li> <li>3. 公益徵收的目的(頁 355~387 上冊)</li> <li>4. 平等權的憲法意義(頁 495~520 上冊)</li> <li>5. 公務員的忠誠任務(頁 139~209 下冊)</li> <li>6. 議員的言論免責權(頁 255~275 下冊)</li> <li>7. 示威的基本法律問題 (頁 387~455 下冊)</li> <li>8. 人民旅行權之保障與限制(頁 455~505 下冊)</li> </ol>				
說明：				
3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4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劉文超

